

# 漫谈僧食

济群法师

经云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<sup>1</sup>。作为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，戒律对食物也有明确规定。《四分律》比丘戒相中，关于食或涉及食的戒条达45项之多。同书第三分《药犍度法》，及道宣律师所撰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·四药受净篇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事钞》）、《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以下简称《羯磨疏》）等，都以专门篇幅探讨了食物问题。本文根据这些资料，对佛教的饮食制度作一简单介绍，以飨读者。

## 一、食的特殊名称

在日常生活中，食与药是两个不同概念，食是指饮食，药则指疗病的药物，内涵各异，谁也不会混淆。而在戒律中，不仅将药物称为药，亦将饮食归于药的范畴。也就是说，一切食用之物皆通称为药。就佛教观点来看，众生之病可分为两种：一是饥渴的故病，一是四大增损的新病。头疼脑热等种种痛苦固然是病，饥渴难耐也同样是病，是由故病所造成。药物的作用乃治疗病苦，饮食能治疗饥渴，自然可称之为药。对治两类不同疾病的药有四种，分别是即时药、非时药、七日药、尽形寿药。

称食为药，还有另外一层含义。食为五欲之一，欲，希求义。在众生的本能中，对饮食有强烈希求。《孟子》云：食色性也。西方心理学家马斯洛，也将饮食列为人的基本需求之一。当我们面对饮食时，若不刻意对治，就会在不知不觉中产生贪著。戒律称食为药，正是要我们将饮食当做药物观想，也就是食存五观中的“正事良药，为疗形枯”<sup>2</sup>。

倘能作此正观，食时便不会一味贪多贪好，失去正念了。

## 二、时食与非时食

时食与非时食，又称时药与非时药，是从进食时间进行区分。戒律规定，从早晨明相出现（以屋外能辨别手纹为准）至中午日影正中，在这段时间中，允许比丘进食。所受用的

食物，谓之时食。而从日影过中到次日早晨明相出现的这段时间，不允许比丘进食。若有特殊原因，佛陀开许比丘们饮用果汁、米汤等。此乃于非时中进食，谓非时食。

时食有两大类，即正食与不正食。正食即主食，律中列有五种。《四分律》谓之饭、麩、干饭、鱼、肉<sup>3</sup>。

《有部毗奈耶》谓之麩、饼、麦豆饼、饭、肉<sup>4</sup>。

其中，麩是用米麦等磨粉后炒熟的干粮，饭、干饭、饼都是汉地常用的主食，麦豆饼可能是面粉和豆合在一起做成，鱼和肉，我们现在通常是作为副食，而在当时的印度，却列在主食中。不正食就是副食，《四分律》谓之“根食、茎食、叶食、华食、果食、油食、胡麻食、石密食、蒸食<sup>5</sup>”，不外乎瓜果蔬菜之类，乃与主食一同食用的副食品。

非时食又称非时浆，指果汁之类，是佛陀为患病比丘开许。《羯磨疏》说，若有渴病因缘，“听以梨枣甘蔗等汁作浆……若诸果汁澄如水色，以水滴净已，义加受法<sup>6</sup>。”患有渴病者，可饮用非时浆。饮时将水果捣碎并榨成果汁，同时滤去浊滓，澄清如水，再以水滴净，方能饮用。

时与非时是以日中为标准。比丘在时食这段时间内，只许进一餐正食。正食前可吃粥等非正食。粥的浓度，以刚出锅时，草划粥面不见余痕为准。正食时，若离座或舍去威仪后，便不能再吃了。除非作了余食法，才可以再食，但仍须在午前。日中之后，除了饮水，或特殊因缘饮果浆等，不得一物进口，否则便是口口波逸提。

佛制比丘不非时食，与印度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密切关系。印度的出家僧侣，不论信仰什么宗教，多以托钵乞食为生，且实行不非时食。在这样的习俗下，佛陀不希望有人对佛教产生异议，所以在迦留陀夷尊者夜晚乞食引起居士讥嫌后，制定了不非时食戒。

不非时食的另一个原因是，在十法界有情中，天人是早晨进食，佛陀是日中进食，傍生是下午进食，饿鬼是夜晚进食。作为佛陀的追随者，比丘自然要效法佛陀。所以在头陀行中，便规定日中一食。但这是精进法门，并不要求所有比丘必须做到。小乘中的三果圣人，多住色界净居天，所以比丘也可以效法天食。但若与饿鬼、傍生同时进食，就不应该了。尤其是夜晚，饿鬼听到碗钵之声，咽中火起，饥饿难忍，从慈悲心出发，也不应于夜间进食。

### 三、七日药及尽形寿

七日药及尽形寿药，是从拥有时间进行区分。佛陀一向提倡少欲知足，时常赞叹迦叶尊者行头陀行，坚持日中一食。比丘们听闻佛陀赞叹之后，也发心遵行一食法。但有些比丘体质衰弱，因此营养不良，导致种种疾病。佛陀发现后，便开许比丘们服用七日药。

七日药，指具有营养的补品，拥有后须在七日内服完。如《四分律》所说的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 7。

酥，由牛奶加工提炼而成，类似于奶油；油，《律摄》说是从植物中榨取，类似于现在食用的豆油、花生油；生酥，从酪中提炼，为半流质；蜜，指蜂蜜；石蜜，指冰糖等结晶体的糖类。佛陀还允许病比丘服五种脂，即熊脂、鱼脂、驴脂、猪脂、失首摩罗脂 8。

这些食物营养丰富，可强身健体，在时及非时中皆可食用。

佛陀允许比丘食用补品之后，法缘好的比丘，如毕陵伽婆蹉尊者，居士们多以此五种食物供养。结果受用不完，装满大钵小钵，到处摆放，使僧房中臭秽不堪，又引起居士的讥嫌。佛陀知道后，便制定七日之限。也就是说，比丘接受的酥等补品，应于七日内吃完。如果吃不完，应提前分给大家。若第七日早晨明相出时还有剩余，则要依舍堕罪作忏。

七日药原是为病者开设。佛陀后来又制开缘，允许五种人食七日药，即行路人、断食人、病人、守护人、营作人。也就是说，除病人之外，凡从事体力劳动或缺乏营养的人，也可以食用营养品。不过，除病人之外的四种人，若在非时中受用七日药，仍是不太合适的。

尽形寿药，相当现在所说的中草药。《善见律》中，指一切树木及草根茎叶，为食不任者 9。

尽形的含义，依《行事钞》解释，有尽药形、尽病形及尽报形三义 10。

也就是说，比丘对这些药可一直服用，直到身体康复才舍去。因为这类药大多苦涩难吃，谁也不会无故去吃，更谈不上贪著，故可尽形拥有。

## 四、素食的依据

素食为汉传佛教千百年来传统美德，也是大乘佛教慈悲精神的具体表现。可近百年来，人们对素食问题产生了两种不同观点，有人认为学佛必须吃素，否则便不成为信徒；有人则以为学佛不必吃素，并举蒙、藏、兰卡、泰国等地区僧侣为证。两种说法截然相反，究竟孰是孰非？

在人们心目中，往往将素食等同于蔬食或不肉食。但依佛制戒律来看，佛教徒并非绝对的蔬食主义者。因为蔬菜中的葱蒜等属于五荤，是禁止食用的。同时也不绝对排斥肉食，《四分律》所说四种药的时药中，就有鱼肉二种。《四分戒本》“尼戒”之“八提舍尼”，是对鱼肉的規定，也说明可以吃肉 11。因为当时僧尼们以乞食为生，只能随施主给予，乞到什么就吃什么，无法任意选择。但还是有一定限制，对于施主供养的肉食，如果看到他为自己而杀，或听说为自己而杀，乃至怀疑为供养自己而杀，本着不杀生的慈悲精神，就不

能接受。因为这样的肉食，众生是因我而死，本可避免而不知避免，违犯了不杀生的戒条。可见，佛法的遮禁肉食，并非因为它是肉，而是因为杀生的缘故。至于眼不见杀、耳不闻杀、不疑为我而杀的三净肉，在声闻戒中并不禁止。

汉传佛教为大乘，流传于世的多是大乘经论，其中明确规定佛弟子不得食肉。如《楞伽经》说：

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。略说十种：一、一切众生无始已来常为六亲，以亲想故，不应食肉；二、狐、狗、人、马等肉，屠者杂卖故；三、不净气分所生长故；四、众生闻气悉生怖故；五、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；六、凡愚所习，臭秽不净，无善名称故；七、令咒术不成就故；八、以食肉，见形起识，以染味著故；九、诸天所弃，多恶梦，虎狼闻香故；十、由食种种肉，遂啖人肉故 12。

《涅槃经》也说：

从今日始，不听声闻弟子食肉。若受檀越信施之时，应观是食如子肉想。迦叶菩萨复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如来不听食肉？善男子，夫食肉者断大慈种 13。

此外，《梵网菩萨戒经》、《楞严经》、《央掘摩罗经》等大乘经典和律典，也都反对肉食。因菩萨道是以慈悲为本，而众生无始以来和我们互为亲人，如何忍心食其血肉？所以说，食肉将“断大悲种”，更有种种过失，不应食用。

从声闻戒允许吃三净肉，到大乘经律坚决反对肉食，与僧团的演变很有关系。比丘们起初是以乞食为生，随着佛法的弘扬，得到国王和信众布施的大量土地财物。僧团由原本的一无所有，转而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。僧团土地由净人耕作，伙食由净人办理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自然可以选择不吃肉。在印度，大乘佛教隆盛的时代也是禁止吃肉的。

在中国，僧尼普遍实行素食始于梁武帝。《广弘明集》卷 26，记载有梁武帝撰写的《断酒肉文》。梁武帝见当时有些僧尼吃肉喝酒，认为和大乘经文相违背，想到人主有匡扶佛教的责任，便号召僧尼断绝酒肉，否则以国法及僧法处治。

此外，因中国国情有别于印度，自佛教传入以来，乞食制度从未得到普及。中国寺院大多拥有庙产，过着自耕自煮的生活，为素食提供了有利条件。如果有人想吃肉，就必须自杀、自买或自煮，不必说大乘菩萨戒，即使是声闻戒，也是绝不允许的。

有些人为了给肉食找到理由，引证泰国、缅甸等地僧众皆不禁肉食，提出中国僧尼也不妨吃肉，这是不究实情，顺从私欲的妄说。众所周知，泰国等地盛行的是南传佛教，至今

仍实行乞食制度，我们自然不能与之一视同仁。而蒙、藏地区是畜牧区，主要食品离不了牛羊，在这种环境下，完全素食也存在一定障碍。但汉地根本不存在这些情况，完全没理由吃肉。

## 五、荤辛为何要禁止

荤辛，指气味强烈的蔬菜，通常称五辛或五荤。关于五辛的具体名称，经律中有不同说法，多数是指葱、蒜、韭、薤、兴渠。这五种菜具有强烈的刺激性，食用后还会散发令人掩鼻的难闻气息，影响僧团和谐，故为戒律所禁止。

五辛，在声闻戒中只提到蒜。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单堕第七十条说：

若比丘尼啖蒜者波逸提……比丘突吉罗，式叉摩那、沙弥、沙弥尼突吉罗，是谓为犯。不犯者，或有如是病，以饼裹蒜食，若余药所不治，唯须服蒜差，听服。若涂疮不犯 14。

如果因为患病，非食蒜不能治愈，戒律才有所开许。但食蒜后，为了不影响大家，律中又作了进一步规定。《僧祇律》说：

（蒜）服已，应七日行随顺法。在一边小房中，不得卧僧床褥。不得上僧大小便处行，不得在僧洗脚处洗脚，不得入温室讲堂食屋，不得受僧次差会，不得入僧中食及禅坊，不得入说法布萨僧中，若比丘集处一切不得往。不应绕塔，若塔在露地者，得下风遥礼。七日行随顺法已，至八日，澡浴浣衣熏已，得入僧中 15。

在团体内，如果大家都食蒜，还不至有什么特殊感觉。倘若只是个别人食用，食蒜后散发的气息，会令他人难以忍受。所以，每吃一次蒜要与大众隔离七天，也不得绕塔。到第八日，等身上气味散尽，才能沐浴、更衣、熏香，回到大众中共同生活。

禁食五辛是大乘经律中提出的。《梵网经》说：

若佛子，不得食五辛。大蒜、茗葱、慈葱、兰葱、兴渠，是五种，一切食中不得食。若故食者，犯轻垢罪 16。

此中的大蒜，又称胡葱，史传张骞出使大宛，从胡地取回。慈葱，就是葱，由茎叶慈柔得称。兰葱，有说是小蒜，有说是韭菜。茗葱，又名山葱，生长于山泽中，有说就是薤。兴渠，据传为汉地所无。

五辛既不同于酒，饮后能使人神智不清；也不同于肉，食之有违慈悲本怀。那么，菩萨戒中为什么要禁止食用呢？《楞严经》说：

是诸众生求三摩提，当断世间五种辛菜。是五种辛，熟食发淫，生啖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纵能宣说十二部经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秽，咸皆远离。诸饿鬼等因彼食次，舔其唇吻，常与鬼住。福德日销，长无利益。是食辛人修三摩地，菩萨天仙、十方善神不来守护。大力魔王得其方便，现作佛身来为说法。非毁禁戒，赞淫怒痴。命终自为魔王眷属，受魔福尽，堕无间狱。阿难，修菩提者永断五辛，是则名为第一增进修行渐次 17。

经中告诉我们，食用五辛将生淫增恚，并使善神远离，魔王现前，生毁禁戒，死堕地狱，故须禁食。《楞伽经》也说：

一切肉与葱及诸韭蒜等，种种放逸酒，修行常远离……饮食生放逸，放逸生诸觉，从觉生贪欲，是故不应食。由食生贪欲，贪令心迷醉。迷醉长爱欲，生死不解脱……酒肉葱韭蒜，悉为圣道障……及违圣表相，是故不应食 18。

此处，将吃葱蒜的过失与饮酒吃肉相提并论，因为它们都能增长爱欲，障碍圣道，所以不能食用。

## 六、烟酒有何危害

戒律有性戒与遮戒之分。所谓性戒，是针对杀盗淫妄等本质上的犯罪行为而制。所谓遮戒，是为守护其他律仪而制。酒戒属于遮戒，但又不同于一般遮戒，不论在家的五戒、八戒，还是出家的沙弥、比丘等戒，乃至通于僧俗二众的菩萨戒，无一不是明令戒酒。既然酒是遮戒，说明饮酒本身并非罪恶，为什么一切戒律都严格禁止呢？

因为饮酒能引发其他犯戒行为。在小乘律论《萨婆多论》中，就记载了一个典型事例。有位五戒优婆塞，平日持戒甚严。某日从远处归来，异常口渴，误饮了一碗酒。醺醺然之际，恰巧邻家的鸡跑进屋来，就杀来佐膳，犯下杀盗二戒。其后邻女过来寻鸡，他说根本没见，再犯妄语。不仅如此，见邻女颇有姿色，便将她强暴，更犯邪淫。因为饮酒之故，结果五戒尽失 19。所以，佛陀特别遮止弟子饮酒，是有充分理由。

在比丘戒中，酒为九十单堕之一，此戒缘起于娑伽陀尊者。尊者曾借宿辨发梵志家，并降伏毒龙，引起拘睢弥城主的归信，观礼世尊，要供养尊者。六群比丘为索黑酒，尊者饮后，醉倒途中，佛陀才制定了这条戒。戒文是：

若比丘，饮酒者波逸提。……比丘尼波逸提，式叉摩那、沙弥、沙弥尼突吉罗，是谓为犯。不犯者，若有如是如是病，余药治不差，以酒为药。若以酒涂疮，一切无犯 20。

酒，指一切能令人喝醉并心动、放逸的饮品。《大智度论》归纳为三类：一者谷酒，二者果酒，三者药草酒。除非患有某种特殊疾病，非酒不能治愈，才开许运用 21。

饮酒不仅能导致犯戒，还有诸多过失，佛陀在制酒戒时，略举十种。律文曰：

凡饮酒者，有十过失。何等十？一者颜色恶，二者少力，三者眼视不明，四者现嗔恚相，五者坏田业资生法，六者增致疾病，七者益斗讼，八者无名称，恶名流布，九者智慧减少，十者身坏命终，堕三恶道 22。

此外，《大智度论》也记载了三十六种过失。末了又引经偈说：

酒失觉知相，身色浊而恶，智心动而乱，惭愧已被劫。失念增嗔心，失欢毁宗族。如是虽名饮，实为饮死毒。不应嗔而嗔，不应笑而笑，不应哭而哭，不应打而打，不应语而语，与狂人无异。夺诸善功德，知愧者不饮 23。

佛教是追求智慧的宗教。八正道中，即以正见为首。在整个修行过程中，时时应依智慧观照，而酒却能使人丧失智慧，迷失方向，故过失极重。

菩萨戒中，对酒有着更严格的规定。《梵网经》轻垢戒第二条说：

若佛子故饮酒，而生酒过失无量。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，五百世无手，何况自饮。不得教一切人饮，一切众生饮酒 24。

酒有无限过失，所以不得自饮及教人饮。《梵网经》十重戒第五条又说：

若佛子自酤酒，教人酤酒，酤酒因、酤酒缘、酤酒法、酤酒业，一切酒不得酤。是酒起罪因缘，而菩萨应生一切众生明达之慧，而反更生一切众生颠倒之心者，是菩萨波罗夷罪 25。

自饮犯轻垢罪，贩酒则是波罗夷罪，为什么贩卖的罪行比饮酒更重呢？这是因为，作为菩萨来说，一切行为应以利益众生为前提。而贩酒会使众生颠倒心智，阻碍智慧的开发，自然罪加一等。

虽然饮酒是戒律中明令禁止的，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还是有开缘的。但前提是本着慈悲精神，是为了救度众生。经中记载，末利夫人为救厨师一命，劝请波斯匿王饮酒，不但无罪，反生功德。

与酒同样受人重视的还有烟，所谓“烟酒不分家”。众所周知，戒律中严禁饮酒，却很少提及吸烟问题。所以，出家人中也存在吸烟现象。其他人虽然对此看不顺眼，但往往找不到根据，只得各行其是。其实，戒律中也曾提及这一问题。《四分律》记载：“尔时有比丘患风，医教用烟，佛言听用烟 26。”从律文来看，若有患病和医嘱两个前提，佛陀是允许以吸烟达到治疗效果的。既然是特别开许，可见不是平时可以使用的。

从另一个角度来说，即使在社会上，也普遍认为抽烟喝酒是不良习惯。若见僧尼抽烟，难免产生讥嫌。为维护僧团的形象，更应远离烟酒。

## 七、食时应有的警觉

出家是为了追求解脱，这就必须远离贪著。日常生活中，最容易令人产生贪著的，莫过于美味佳肴。因此，佛制比丘食时当起厌治，那么又该如何观想呢？《大集经》说：

云何修集食不乐想？若有比丘执持钵时，如血涂髑髅，烂臭可恶，虫所住处。若得食时，应观是食如死尸虫。若见麩时，如末骨想。得饭浆时，作粪汁想。得诸饼时，作人皮想。所执锡杖，作人骨想。得乳酪时，作浓血污想。若得菜茹，作发毛想。得种种浆，作生血想……是名于食不可乐想 27。

饮食时，当以种种不可爱乐的观想转变现前受用境界，从而制伏贪著。虽假饮食延续色身，而不为之所转。

此外，还有佛弟子熟悉的食存五观，是饮食时应该具备的五种正确观想。

（一）计功多少、量彼来处：思维食物来之不易及施主为此付出的种种代价。正如《大智度论》所说：

思惟此食，垦植耘除，收获蹂治，舂磨汰汰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。计一钵之饭，作夫流汗，集合量之，食少汗多……我若贪著，当堕地狱，啖烧铁丸。从地狱出，当作畜生，牛羊骆驼，偿其宿债，或作猪狗，常啖粪除。如是观食，则生厌想 28。

手中这钵饭，且不说农民播种、耕耘的艰辛，即使在收获后，还要经过种种加工，才能煮熟米饭。其间需要付出的汗水，甚至比饭更多。如果心生贪著，不是为了修道而受用，必将堕落地狱，沦为旁生，受极大苦果。

（二）自忖己身德行：这是关于接受供养的条件。《五分律》说：

若不为解脱出家者，不得受请。若坐禅、诵经、检校僧事，并为解脱出家者，听受僧次 29。

如果不是为解脱生死而出家，不能受人供养，因为他们没有福德消受信施。换言之，唯有为解脱而出家，乃至坐禅、诵经、成办僧事，也有资格接受供养。《善见律》也说：

比丘受用施物有四种：一、盗用，若比丘破戒受施，名为盗用。二、负债用者，受施之时，必须作念，不作得罪，负人信施。三、亲友用，谓七学人受供。四、主用，即阿罗汉 30。

前两种是凡夫僧受用信施时应有的观想，后两种指贤圣僧，真正具有应供的资格。作为凡夫僧，受供时应作负债想，勿生贪心，并以精进修道来偿还，否则将有负信施，所谓“施主一粒米，大如须弥善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带角还”。

（三）防心离过：即比丘食时应该避免的过失。《行事钞》说：

律中说出家人受食，先须观食，后方得啖。凡食有三种，上食起贪，应离四事。一、喜乐过，贪著香味，身心安乐，纵情取适故。二、离食醉过，食竟身心力强，不计于他故。三、离求好颜色过，食毕乐于光悦胜常，不须此心。四、离求庄严身过，食者乐得充满肥圆故。二者下食便生嫌嗔，多堕饿鬼，永不见食。三者中膳不分心眼，多起痴舍，死堕畜生中 31。

若于好食起贪，坏食起嗔，死后将堕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中。《出曜经》云：

多食之人有五苦患，云何为五？一者大便数，二者小便数，三者饶睡眠，四者身重不堪修业，五者多患食不消化。多食之人有此五苦，自坠苦际，不至究竟，是故佛说食知自节也……尊者县摩难提说曰：“多食致患苦，少食气力衰，处中而食者，如称无高下 32。”

因为贪著美食，就会毫无节制地食用。而多食不但能引其色身的痛苦，更会影响修道。

（四）正事良药；食饭当如服药，为除饥渴故病而受食，不应分别饮食好恶。律中以二事譬喻：一、如用油膏车，但是取其滑而易转，不问油味好与不好 33。

二、有夫妇携儿外出，在荒野中饥饿难耐，为保全生命，便将孩子吃了，实为万不得已，哪里顾得上贪求滋味 34？比丘受食时也当如此观想。

（五）为成道业：在道业未得成就前，须假色身以作修道之用。而色身相续又须依靠饮食，所以吃饭是为修行成道。《持世经》说：

我说是见五阴者，决定说五阴者，贪着五阴者，不听受人一杯之水 35。

如果不是为了修道，只是满足色身需要，即使受人供养一杯水也不行，何况其它东西？

行笔至此，本文即将结束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戒律中关于饮食的规定还有很多，如受持、作净、食时威仪等，若一一列出，未免琐碎，亦不适合一般读者，故简要介绍这些。错讹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诸位大德指正。

#### 注释

1 《大乘本生心地观经》卷 5，T03-314 中。

2 《佛遗教经》卷 1，T12-1111 上。

受诸饮食当如服药。于好于恶勿生增减。趣得支身以除饥渴。

3 参见《四分律》卷 42，T22-866 下。（听乞食食五种食，尔时比丘乞食得饭，佛言：听食。得种种饭，粳米饭、大麦饭、米饭、粟米饭、俱跋陀罗饭，佛言：听食如是种种饭。得麩，佛言：听食种种麩。得干饭，佛言：听食种种干饭。得鱼，佛言：听食种种鱼。得肉，佛言：听食种种肉。）

4 参见《有部毗奈耶药事》卷 1，T24-1 上。（言时药者，一麩，二饼，三麦豆饼，四肉，五饭。）

5 《四分律》卷 42，T22-866 下。

6 《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》卷 2，T40-502 中。

7 《四分律》卷 10，T22-628 上。（若比丘有病，残药、酥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齐七日得服。）

8 《四分律》卷 10，T22-627 中（尔时，尊者舍利弗风病动，医教服五种脂，熊脂、鱼脂、驴脂、猪脂、摩竭鱼脂，听服此五种脂……世尊告言：自今已去，听诸比丘受黑石蜜。）

9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17，T24-795 中。（一切木果得作非时浆，唯除七种谷不得。一切诸叶得非时服，唯除芋不得。一切诸花得作非时服，唯除摩头花汁。）

10 《行事钞·四药受净篇》，T40-117 下。

11 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卷 1，T22-1038 下。（若比丘尼不病，乞鱼食者，犯应忏悔可呵法。应向余比丘尼说言：大姊，我犯可呵法，所不应为，我今向大姊忏悔，是名悔过法。若比丘尼不病，乞肉食者，犯应忏悔可呵法，应向余比丘尼说言：大姊，我犯可呵法，所不应为。我今向大姊忏悔，是名悔过法。）

12 此系《行事钞·四药受净篇》转引，T40-118 上。

参见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卷 4，T16-513 下。（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，然我今当为汝略说。谓一切众生从本已来，展转因缘，常为六亲。以亲想故，不应食肉。驴骡骆驼狐狗牛马人兽等肉，屠者杂卖故，不应食肉。不净气分所生长故，不应食肉。众生闻气，悉生恐怖。如旃陀罗及谭婆等，狗见憎恶，惊怖群吠故，不应食肉。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，不应食肉。凡愚所嗜，臭秽不净，无善名称故，不应食肉。令诸咒术不成就故，不应食肉。以杀生者见形起识深味着故，不应食肉。彼食肉者诸天所弃故，不应食肉。令口气臭故，不应食肉。多恶梦故，不应食肉。空闲林中虎狼闻香故，不应食肉。令饮食无节量故，不应食肉。令修行者不生厌离故，不应食肉。我常说言，凡所饮食作食子肉想、作服药想故，不应食肉。）

13 《大般涅槃经》卷 4，T12-386 上。

14 《四分律》卷 25，T22-737 中。

15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1，T22-483 下。

16 《梵网经》卷 2, T24-1005 中。

17 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卷 8, T19-141 下。

18 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卷 4, T16-514 上~中。

19 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 1, T23-506 下。（问曰：优婆塞五戒，几是实罪，几是遮罪？答曰：四是实罪，饮酒一戒是遮罪。饮酒所以得与四罪同类结为五戒者，以饮酒是放逸之本也，能犯四戒。如迦叶佛时，有优婆塞以饮酒故，邪淫他妇，盗他鸡杀。他人问言：何以故尔？答言：不作。以酒乱故，一时能破四戒。）

20 《四分律》卷 16, T22-672 上~中。

21 《大智度论》卷 13, T25-158 上。

22 见《四分律》卷十六(T22—672 上)。

22 《四分律》卷 16, T22-672 上。

23 《大智度论》卷 13, T25-158 下。

24 《梵网经》卷 2, T24-1005 中。

25 《梵网经》卷 2, T24-1004 下。

26 《四分律》卷 43, T22-877 上。检原文，此处之“烟”是否同于今日所抽之烟，似不明朗，史载吸用烟草始于美洲印第安人。

27 《大方等大集经》卷 33, T13-227 上。

28 《大智度论》卷 23, T25-231 中~下。

29 见《钞记》，P3413；参见 T22—149 上。

29 此系《行事钞·对施兴治篇》转引，T40-128 下。

参见《五分律》卷 22, T22-149 上。（有诸凡夫坐禅比丘作是念：如世尊说，若请僧，正趣正向人皆既被请，我今凡夫未是正趣正向，将无食不与取食，以是白佛。佛问彼诸比丘：汝等不为解脱出家耶？答言：我为解脱。佛言：若请僧时，圣人坐禅人皆应食。有诸诵经凡夫比丘作是念：我非坐禅，亦如上生疑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诵经人亦应食。有诸劝佐众事凡夫比丘作是念：我非坐禅、诵经，亦如上生疑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劝佐众事人亦应食。）

30 此系《行事钞·对施兴治篇》转引，T40-127 中~下。

参见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15, T24-778 上。（受施用有四种法，云何为四？一者盗用，二者负债用，三者亲友用，四者主用。问曰：云何盗用？答曰：若比丘无戒，依僧次受施饮食，是名盗用。云何负债用？若比丘受人饮食衣服，应先作念，若不先作念而受衣食，是名负债用。若有聪明智慧信心出家比丘，至受食时口口作念。若钝根者，未食时先作一念。若钝根比丘受用衣时，应朝先作一念。利根者着著作念，房舍床席卧具一切受用信施，应先作念。若不先作念，是名负债用者。若不为障寒障热及障惭愧而用衣，若不为饥渴疾病而受饮食汤药，亦名负债。若受饮食衣服，不先作念突吉罗。云何亲友用，七学人受用施物如子受父物无异，是名亲友用。云何主用？真人罗汉受用施物。）

31 《行事钞·对施兴治篇》，T40-128 中。

32 见《钞记》，P3416；参见《出曜经》卷九，“戒品第七”（T4—655 中）；偈语出《释氏要览》卷上“中食”篇（T54—275 上）。

32 《出曜经》卷 9，T04-655 下。

33 参见《长阿含经》卷 13，T01-84 下。（又如膏车，欲使通利以用运载，有所至到。比丘如是，食足支身，欲为行道。）

34 《杂阿含经》卷 15，T02-102 中。（云何比丘观察转食？譬如有夫妇二人，唯有一子，爱念将养。欲度旷野险道难处，粮食乏尽，饥饿困极，计无济理，作是议言：正有一子，极所爱念，若食其肉，可得度难，莫令在此三人俱死。作是计已，即杀其子，含悲垂泪，强食其肉，得度旷野。云何比丘，彼人夫妇共食子肉宁取其味，贪嗜美乐与不？）

35 见《钞记》P3412；参见 T14—651 上。

35 《持世经》卷 2，T14-651 上。

刊载于香港《内明》第 229 期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